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北交所的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分为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本制度，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可以向北交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北交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北交所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交所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三十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做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第二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北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北交所相关规则。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按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确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实际执行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 （四）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对信息披露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董事会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六）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对于股份质押的情形，应当说明质押股东和质押权人基本情况，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及质押登记办理情况等。质押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对于股份司法冻结的情形，应当说明股份冻结基本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被冻结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股份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六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

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北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六十六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二）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具体减持结果公告。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四）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中介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十条** 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建立通畅的信息通报机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通报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四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审核签字；

（二）以审计委员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并经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七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第八十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记录等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涉及查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资料。

##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五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八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北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二）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等。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修改和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